

傅山致魏一鳌手札编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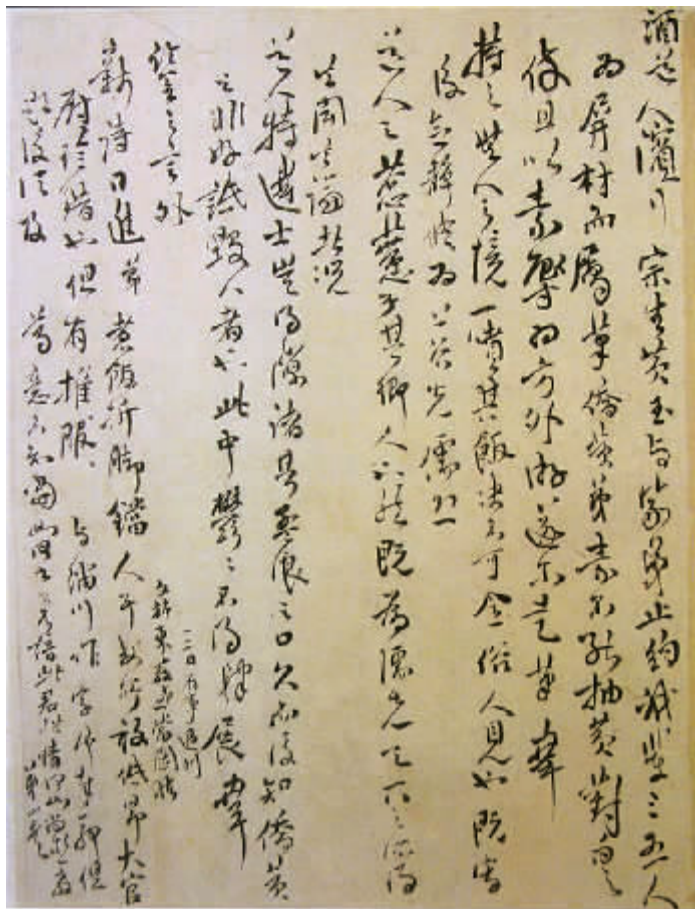
艾俊川

《丹崖墨翰》汇集的是傅山与魏一鳌通信的前期部分,大致自顺治三年至八年;庞虚斋藏册汇集的是后期部分,大致自顺治十年至十四年。这些信札,贯穿了傅山与魏一鳌在山西从相识到分别的全过程,刻画出二人交往的清晰脉络。

清顺治间,在山西为官的魏一鳌(?—1693,字莲陆,号雪亭,又号海翁,直隶新安人)与傅山结为好友,给乱离中的傅山及其亲友提供了很多帮助,特别是在“朱衣道人案”中,魏一鳌为傅山作证,帮助他脱离了牢狱之灾。在十多年的时间里,傅山也给魏一鳌写了大量书信并流传至今,构成傅山书法作品的重要内容。白谦慎先生对此曾作深入研究,使今人重新认识了魏一鳌其人及他与傅山的交往,成果具见《傅山的交往和应酬》《傅山的世界》等著作中。

现存傅山致魏一鳌手札,主要有“一卷一册”:一卷是香港收藏家叶承耀所藏十八通,装成手卷,题为《丹崖墨翰》;一册是上海图书馆所藏十五通,装成册页,系庞虚斋原藏《国朝名贤手札》的一部分。此外还有零星散见者。

对《丹崖墨翰》,白谦慎曾作释文,附于《傅山与魏一鳌——清初明遗民与仕清汉族官员的个案研究》长文之后(《傅山的交往和应酬》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6);上海图书馆藏册,近来有两个附有释文的影印本:先是收入尹协理先生主编的《最新发现:傅山致魏廷枋魏一鳌手札》(山西人民出版社,2015年4月),近来又收入梁颖先生整理的《庞虚斋藏清代名贤手札》(上海书画出版社,2016年12月)中。这些手札陆续整理出版,为研究傅山与魏一鳌的交往、傅山入清初期的生活状况乃至书风演变提供了一手资料。白谦慎先生曾给《丹崖墨翰》中的手札简单编年,尹协理先生在《新编傅山年谱》(山西人民出版社,2016年9月)中也给部分上图藏札系年,但他们没有给全部手札编年,已编部分也不无可商之处。现利用《庞虚斋藏清代名贤手札》出版提供的机会,为这些手札编次年代,并对相关问题略作考订。



《丹崖墨翰》第十八札 傅山致魏一鳌

庞虚斋藏札的写作年代

傅山致魏一鳌手札,从内容看《丹崖墨翰》在前,庞虚斋藏札在后。但庞虚斋涉事清楚,旁证有力,能给《丹崖墨翰》编年提供依据,所以我们先从庞藏入手。所用编号即《庞虚斋藏清代名贤手札》的编号。

庞藏散乱无章,据内容可分为三组,一涉魏一鳌的弟弟生病、去世;一涉傅山蒙难、出狱;一涉魏一鳌莅任和辞任忻州知州。

据苗蕃《清故待赠明贞魏公墓志铭》(魏一鳌《雪亭文稿》附,国家图书馆藏),魏一鳌的弟弟魏一鲲、父亲魏梁栋在顺治癸巳(十年,1753)先后去世。024札言“贤仲之病”,032札言“贤仲之戚”,当作于此年。

顺治十一年六月,傅山受宋谦案牵连被捕,次年七月出狱。034札言“至七月廿二扶病出狱”,当作于顺治十二年(1655)秋。036札所言应为狱中之事,稍前。

顺治十三年夏,魏一鳌丁忧服满,赴部铨选,得任忻州知州。他于十月二十七日赴任,两个多月后旋即辞职。庞虚斋藏札有十通写于这段时间。

从031札看,魏一鳌此时已经辞职,正准备还乡。他在《岁寒居答问序》中说“丁酉解组”(《雪亭文稿》),傅山信中又提及“灯节”不能晤面,可见时在顺治丁酉(十四年,1657)正月。这是忻州通信中最晚的一封信。

此札复谓“守桑邦已几三月,不曾专一展候”,说明魏一鳌守忻州期间,傅山始终未能前去会晤,但025札言“昨匆匆不多领教”,又显示二人曾经相会。究在何时何地?实为魏一鳌上任路过太原时的事。

037札说:“昨闻命草草作答,恐殆从惠村侨,诸凡村气,开罪良多,特入城图一晤。前命千万已之,不敢劳会。弟寓古度馆,候久虞夜禁,下春遄归,明早再领教也。不投谒,并不劳作答拜常礼。但参谒勿烦,不知何时得闲。在僧寓先此致款,不尽。”笺纸右下又有附言:“闻上司有酒(梁释误为‘闻上自有暇’),不能痴待,拟再来也。”

他们会面的地方,魏一鳌有上司宴请,并且“参谒勿烦”,必是太原。这里既是山西省城,又是忻州府城。魏一鳌到太原后,写信给住在北郊土塘村的傅山,表示要到村中探望,傅山恐他劳顿,遂与亲友一起进城相访,但魏一鳌被上司请去吃酒,未能见到,傅山遂留书约次日再见。037札是忻州通信的最早一封,025札次之,均作于十月二十七日前。

余下的忻州通信,皆写于魏一鳌到任之后,所言诸事,留下几条时间线索。一是傅山请魏一鳌为其亲戚张古度之子参加府试、道试提供帮助,二是傅山几次提出赴忻州与魏一鳌会面的计划,三是傅山问候、分析魏一鳌病情,四是傅山、魏一鳌与臬司杨思圣的往来。杨思圣于十月中旬由山西按察使升任河南右布政使,年底前离开太原。综合这些线索,可以给书信排出顺序。

至此,庞虚斋藏札只有035未能确定年代了。按札中“黄玉”是傅山门人宗璜的字。魏一鳌任职山西布政使司时,宗黄玉和他来往密切,此札当属于这个册子中的早期作品。

总结一下,庞虚斋藏傅山手札15通的写作顺序,大致是:035,024,032,036,034,037,025,030,028,029,027,038,031,026,033,始于顺治十年(1653)或稍前,迄于十四年正月(1657)。

朱四案件发生的时间

《丹崖墨翰》卷汇集了18

通傅山手札,是魏一鳌生前整理装裱的,除少数信札外,基本按写作时间排列。各札均未署写作时间,但其中一半,即第九至十七札,可以考出相对准确的写作时间。

这九通信札的内容,都与朱四命案有关。朱四是傅山内侄张孺子的女婿。傅山与亲友们在阳曲县友人杨尔楨的庄园相聚,朱四玩秋千时发生意外,死于架下。傅山等人担忧地方无赖借机勒索,遂请求魏一鳌帮助处理。随后朱四之兄和乡约等果然兴讼纠缠,但在魏一鳌的镇压下,事态最终平息。

在处理案件时,傅山要求魏一鳌做的事,主要有两项,一是到各衙门疏通请托,“万一有言,凡道府县衙门,统渎门下鼎容力持之”“或抚或司道,总求指示而先容之”;二是由魏一鳌运用权力,直接办理案件。“县差一出,便有多少刁难,穷途之人无许多物力打发。恳求命一役至村,押勘施行”“仍烦威旌一临村中,先相之,付乡约地方看守便也”“阳曲前票既蒙台命已撤,若再一准,仍中彼计”“昨词闻又到案下,未知果否。果尔,亦求速一验看”,等等。

按以前的认识,从顺治三年谪官到十年丁忧,魏一鳌一直在山西布政使司作幕僚,并没有管辖地方、办理刑案的权力。而在此案中,魏一鳌不仅查验尸身、验看词状,还能撤销阳曲县发出的差票,既主管刑事,又是阳曲县的上司,俨然实权在握。这都是因为他当时正署任太原府同知。

按王余佑《魏海翁传略》(《雪亭文稿》附),魏一鳌在山西曾“署沁州篆务,时值旱魃为灾,公虔诚步祷奇应……署太原府同知”。魏一鳌有《沁州伏牛山祈雨奇应,州志甚详。余庚寅视篆兹土,会连月不雨,率绅衿往祷,越二日而大雨如注,郊野沾足,敬志》诗,可知其署理沁州知州,时在顺治七年庚寅春夏,署太原府同知在此之后。

魏一鳌署理同知期间,发生了乐平蠹衿纵子杀人案,“县

(下转6版) ➔